

# 羅東鎮展演廳場地租借申請流程

程 序	時 間	內 容	洽辦單位/電話
查詢檔期	每週一~五 9:00~12:00、14:00~17:00	請以電話查詢檔期。	羅東鎮公所社會課展演廳 承辦人員 03-9545102 轉 258 羅東鎮中興路 3 號
租借申請	遲至檔期使用日前 二個月提出申請。	提出公文、演出企畫書、負責人身份影本、立案證明影本及其他相關資料。以郵寄或親自送件方式申請(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)。	
繳費	收到同意租借公文 七日內辦理。	持本所「同意租借公文」、「場地借用申請書」及場地租借費用辦理。	羅東鎮公所財政課 03-9545102 轉 265 羅東鎮中興路 1 號
派票		售票活動票券：稅捐機關驗票。	羅東稅捐稽徵處 法務課 03-9542226 羅東鎮興東路 32 號
		索票活動票券：本所驗印後，始為有效票。	羅東鎮社會課展演廳承辦 人員 03-9545102 轉 258
文宣	演出檔期首日前一 個月送出。	提出海報、DM 等文宣品，以供宣傳。	
技術協調會 前台協調會	演出檔期首日前十 五日召開。	持填妥之技術需求表辦理。	
裝台日	於申請演出時一併 提出。	前后台工作人員於裝台、彩排、演出時一 律配戴核發之工作證件。	羅東鎮社會課展演廳承辦 人員 03-9545102 轉 258
彩排	於租借期間內，視實 際情況而定。	對外公開彩排應於技術協調會中確定。	
演出	演出日。	請依公佈時間準時開演。	
拆台	演出結束日。	設備查驗、歸位及清點借用物品。	
結案	演出結束後 2 週內。	如無損壞，請檢附「借用單位領據」及「保證金收據」，於演出後 2 週內提出退回保證金。相關設備如有損壞，請照價賠償。實際使用費超出繳交費用者，應於演出後一週內補繳。x	羅東鎮社會課展演廳承辦 人員 03-9545102 轉 258